

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(國發會提供)

為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，國發會於行政院院會報告精進措施

近期多起個資外洩事件引發各界關注，行政院今(2)日召開第 3845 次院會，由國發會報告「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精進措施」，以期透過三大策略方向，促進各部會輔導業者提升個資防護能力並加強監管，同時擘劃未來個資保護法制重要修正方向。

一、策略一：強化聯繫會議功能

行政院為督促各部會落實監管所轄事業之個人資料保護事宜，自 110 年 8 月起在分級、課責、通報及跨部會協調等原則下，建立「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」機制，由國發會擔任幕僚，邀集行政院所屬機關召開會議，進行橫向協調。行政院將透過聯繫會議要求各部會強化監管效能，由「事前」強化部會執法能量與提升業者個資防護能力、「事中」精進案件通報與監督程序及「事後」落實執法及強化行政檢查等措施，提升行政效能。

二、策略二：提高個資法相關罰則

針對業者違反個資保護之安全維護義務之處罰，現行個資法裁罰額度相較其他國家較低；同時考量數位時代下個資普遍被大量蒐集、運用之情況，宜賦予業者更高之保護責任，國發會爰參考外國立法例朝提高裁罰額度的方向研議修法。

三、策略三：推動設立個資保護獨立專責監督機關

新聞稿

去(111)年8月12日憲法法庭宣示第13號判決，要求相關機關應於3年內完成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，而行政院於同年5月公布之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」亦已將「設置獨立隱私專責機關」列入計畫項目。基於獨立監督機制應具備獨立性、專責性及機關化等要素，並與國際接軌，行政院後續將朝設置個資保護獨立專責機關之方向推動。